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有關收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63,35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開元擁有，而開元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實益擁有80%，由黃氏家族其他成員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就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即鉅運及開元)共同於310,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81%，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由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該等土地及目標公司其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63,350,0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i) 賣方：康力(香港)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

(iii) 目標公司：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開元擁有，而開元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實益擁有80%，由黃氏家族其他成員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63,35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買方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93,000,000元(「預付款項」)，該筆款項將自動沖抵於完成日期的部分代價：
  - (a) 目標公司將其公章、證書、牌照、賬簿、銀行賬戶的密碼設備和鑰匙交付予買方；
  - (b) 根據買方的要求，目標公司指示銀行更改目標公司銀行賬戶的印章及簽署人；
  - (c) 目標公司批准委任買方任命的董事、法律代表及財務高級管理人員，並向市場監管部門報備相關人事變動；
  - (d) 中晨及目標公司已就中晨向目標公司轉讓該等土地訂立協議；及
  - (e) 中晨已以零代價向目標公司交付該等土地供其使用；及
- (ii) 結餘人民幣42,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

訂約方同意，收購事項的代價可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每日參考匯率以人民幣或等額港元結算。

倘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未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賣方應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如下所載)悉數退還買方。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釐定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29,000元(相當於40,207,090港元)；(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該等土地及目標公司其他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02,192,000元(相當於123,652,320港元)及人民幣16,757,000元(相當於20,275,970港元)；及(iii)誠如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收購事項於完成時帶給本集團之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顧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見解)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完整且有效，猶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該等保證，並且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於完成前同意遵守或履行的承諾已於一切重大方面得到遵守或履行；
- (iii) 直至完成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及／或中晨促使將該等土地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完成有關轉讓的登記；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委任買方提名的董事、法律代表及財務高級管理人員按照買方的指示行事；及
- (vi) 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市場監管局完成相關工商申報登記手續，且買方註冊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東。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ii)至(vi)段中所載的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付款項自付款之日起，須按日累計利息，而賣方應按年利率5%向買方支付該利息，直到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同意的任何較晚日期之前，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未獲滿足或豁免，買方因此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iii) 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為唯一股東。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且賣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將預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一併退還買方。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麵食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中晨全資擁有，而中晨則由黃先生及黃氏家族其他成員分別擁有80%及20%。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將進行公司重組，據此，中晨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賣方(由黃先生及黃氏家族其他成員分別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的權益)，並將該等土地注入目標公司。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1,494	51,005
除稅前(虧損)	(12,430)	(2,244)
除稅後(虧損)	(12,430)	(2,24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假設該等土地注入已完成，且考慮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土地及目標公司其他物業權益的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百萬元。

## 有關該等土地的資料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項內容，中晨會將兩塊土地注入目標公司，土地注入將於完成前落實。該等土地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水口鎮龍美工業路43號之2及45號，總地盤面積約為30,97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6,49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根據該等土地的不動產權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晨，分別直至二零五五年及二零四七年為止。現時該等土地上已興建幾座工廠及寫字樓以及員工宿舍。

## 有關目標公司其他物業權益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亦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武溪西路32號、39號及53號的三處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3,949平方米，作工業用途。根據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目標公司，分別直至二零八一年、二零六一年及二零六一年為止。現時該等土地上已興建幾棟用作車間、倉庫及辦公室的樓宇。

目標公司亦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區武溪西路49號之一第一層的工業單位。根據授予目標公司的房地權證，該工業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平方米。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開元擁有，而開元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實益擁有80%，由黃氏家族其他成員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進入食品行業其他領域並使其產品多元化的機會。隨著本集團認識到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長，其計劃透過推出及採購具有更健康成分的產品來順應當代市場趨勢。

麵食富含碳水化合物，並且礦物質含量高，包括鈣、鎂及B族維生素等各種礦物質。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生產麵食的老牌龍頭企業，其產品豐富多樣，質量廣受認可。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總採購協議，以向目標公司購買麵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業務合作」），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披露。由於自目標公司購買的麵食產品透過本集團於全國範圍內廣泛的分銷渠道進行銷售，故麵食產品的滲透率和銷售量有所增加，進而對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產生了協同作用。業務合作亦成功加強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了市場知名度。自業務合作開始以來，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共享麵食行業的客戶資源，故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亦得到拓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繼續享有業務合作所帶來的上述利益。此外，隨著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及董事會層面的完全控制權，繼而擴大對麵食產品供應的經營控制，該等利益預計將得以增加。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充分享有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和業績。且該等土地位於本集團於開平的生產設施附近，於該等土地上興建的廠房及寫字樓已妥善維護，可投入使用，本集團將能利用該等土地於日後靈活高效地擴大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計劃合併自身及目標公司的原材料需求，並在未來進行大宗採購。預期的集中採購和大宗採購將提高採購和管理效率，降低採購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績。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顧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見解)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開元擁有，而開元最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實益擁有80%，由黃氏家族其他成員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黃先生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就與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即鉅運及開元)共同於310,472,000股股份中

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81%<sup>(附註)</sup>，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有關該等土地及目標公司其他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與開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售出而開元已有條件同意收購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6%，代價為每股1.9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倘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未完成，則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行使約60.35%的投票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鉅運」	指	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氏家族」	指	黃先生及其配偶黃翠紅女士以及黃先生的姊妹即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士利(香港)」	指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元」	指	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該等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水口鎮龍美工業路43號之2及45號的兩處地塊(不動產權證—粵(2018)開平市不動產權第0044548號、不動產權證—粵(2018)開平市不動產權第0044553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銑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和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的統稱，「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康力(香港)食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晨」	指	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